



高职高专“十一五”精品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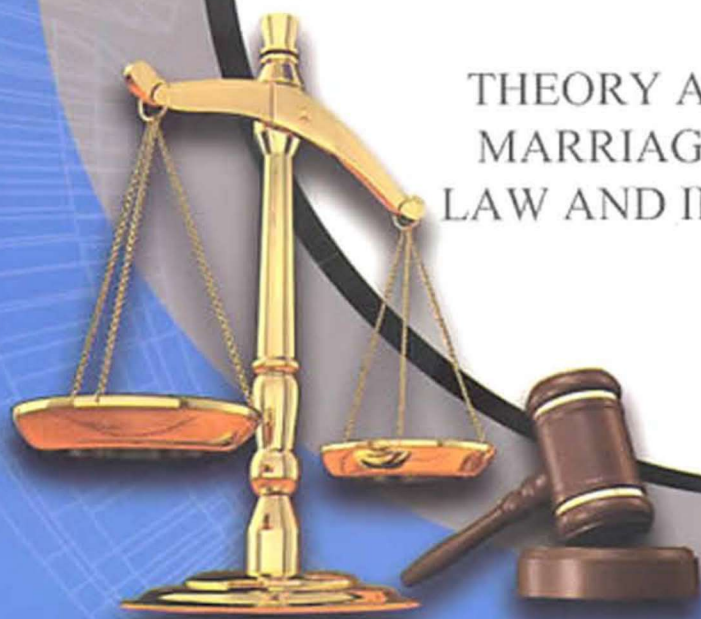
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系列丛书

——法律类

婚姻家庭继承法 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RRIAGE LAW, FAMILY
LAW AND INHERITANCE LAW

主编 李科蕾 路焕新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十一五”精品规划教材
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系列丛书——法律类

婚姻家庭继承法 理论与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rriage Law,
Family Law and Inheritance Law

主 编 李科蕾 路焕新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婚姻法、家庭法、继承法三编。其中第一编婚姻法分为四章,分别为婚姻法概述、结婚、夫妻关系和离婚;第二编家庭法分为三章,分别为亲属、收养和监护;第三编继承法分为四章,分别为继承概述、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末尾附有相关法律条文,便于读者学习时参考使用。

本书简单易懂、注重实用。每章分为案例回放、理论要点、课后练习、案例思考、扩展阅读、习题答案和案例思考答案几部分。书中穿插大量案例,便于读者理解抽象的法律规定。课后练习、案例思考及答案能帮助读者巩固学习效果。扩展阅读在帮助读者扩充知识的同时,也增加了学习的趣味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法律及相关专业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教材使用,亦可作为大学法律普及课程或选修课程教材使用,同时本书是法律爱好者自学的良好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理论与实务/李科蕾,路焕新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618-3610-1

I. ①婚… II. ①李… ②路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9232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肃宁县科发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356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定 价	3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基础,婚姻、继承的发生、变化,都意味着家庭关系的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家庭关系中有关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的纠纷层出不穷。人们越来越觉得,增强法律意识是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有力武器。婚姻家庭继承法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不得不学。在高职高专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中,婚姻家庭继承法是必修的课程之一。而在一般大学的普法教育课程中,婚姻家庭继承法也是必然要涉及的内容。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坚持素质本位和能力本位,广泛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紧跟时代的步伐,积极创新。在内容上本书将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克服了一般教材重理论介绍轻实务应用的不足,是专门为提高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而编写的。参与编写的人员是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的法学教师,多数作者同时又是兼职律师,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本书坚持“实用”和“够用”原则,力求突出实用性。围绕实用性,以“能用”、“够用”为组织内容的两个维度,对抽象的法学理论、法律条文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介绍,即使社会普通读者也能够通过本书的阅读解决自己生活中涉及婚姻家庭继承法的法律问题。同时本书在编写体例上突出新颖性,每个章节内容设计“案例回放”、“理论要点”、“课后练习”、“案例思考”、“扩展阅读”等几个模块,“案例回放”、“理论要点”将真实的案例融入每个章节,使读者对枯燥的法律规定更有直观感受。“课后练习”、“案例思考”及“答案”能帮助读者巩固学习效果。而“扩展阅读”部分则在帮助读者扩充知识的同时,也增加了学习的趣味性。本书的素材还具有实践性的特点。本书的大部分案例素材来源于最近的法律实践,内容更丰满、生动、具体,分析更有针对性。附录中还有相关的法律规范文件,便于读者学习时参考使用。

本书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李科蕾、路焕新老师主编并拟订写作提纲,负责最后统稿。参与编写人员有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赵震宇、康树元、孙玉中、路焕新、李科蕾和李思逸老师以及西南政法大学的孙灿老师。具体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灿:第二编第二章;孙玉中:第一编第四章、第三编第三章;李思逸:第三编第一章、第二章;李科蕾:第一编第二章、第三编第四章;赵震宇:第二编第三章;康树元: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编第一章;路焕新:第一编第三章。

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有关书籍,吸收了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作者所在院校和兄弟院校以及天津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2)
【案例回放】·····	(2)
【理论要点】·····	(2)
第一节 婚姻制度概述·····	(2)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8)
【课后练习】·····	(14)
【案例思考】·····	(15)
【扩展阅读】·····	(15)
【习题答案】·····	(19)
【案例思考答案】·····	(20)
第二章 结婚·····	(21)
【案例回放】·····	(21)
【理论要点】·····	(21)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	(22)
第二节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	(26)
第三节 婚约、事实婚姻和同居关系·····	(30)
【课后练习】·····	(35)
【案例思考】·····	(38)
【扩展阅读】·····	(39)
【习题答案】·····	(43)
【案例思考答案】·····	(46)
第三章 夫妻关系·····	(48)
【案例回放】·····	(48)
【理论要点】·····	(48)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49)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51)
【课后练习】·····	(56)
【案例思考】·····	(58)
【扩展阅读】·····	(58)
【习题答案】·····	(59)
【案例思考答案】·····	(59)

第四章 离婚	(61)
【案例回放】	(61)
【理论要点】	(61)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61)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64)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66)
【课后练习】	(70)
【案例思考】	(72)
【扩展阅读】	(73)
【习题答案】	(78)
【案例思考答案】	(79)

第二编 家庭法

第一章 亲属	(84)
【案例回放】	(84)
【理论要点】	(85)
第一节 亲属概述	(85)
第二节 亲系、亲等	(89)
第三节 亲子关系	(91)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93)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93)
【课后练习】	(94)
【案例思考】	(96)
【扩展阅读】	(96)
【习题答案】	(98)
【案例思考答案】	(99)
第二章 收养	(101)
【案例回放】	(101)
【理论要点】	(101)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01)
第二节 收养成立的条件	(103)
第三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107)
第四节 收养的无效与解除	(107)
第五节 特殊收养行为	(110)
【课后练习】	(111)
【案例思考】	(112)
【扩展阅读】	(113)
【习题答案】	(113)

【案例思考答案】·····	(114)
第三章 监护·····	(116)
【案例回放】·····	(116)
【理论要点】·····	(117)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117)
第二节 监护人的设定·····	(118)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	(120)
第四节 监护人的变更和终止·····	(121)
【课后练习】·····	(122)
【案例思考】·····	(124)
【扩展阅读】·····	(125)
【习题答案】·····	(126)
【案例思考答案】·····	(127)

第三编 继承法

第一章 继承概述·····	(130)
【案例回放】·····	(130)
【理论要点】·····	(130)
第一节 继承权·····	(130)
第二节 遗产的处理·····	(133)
【课后练习】·····	(136)
【案例思考】·····	(137)
【扩展阅读】·····	(139)
【习题答案】·····	(140)
【案例思考答案】·····	(14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44)
【案例回放】·····	(144)
【理论要点】·····	(144)
第一节 法定继承范围·····	(144)
第二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146)
第三节 代位继承、转继承·····	(147)
【课后练习】·····	(149)
【案例思考】·····	(151)
【扩展阅读】·····	(152)
【习题答案】·····	(157)
【案例思考答案】·····	(158)
第三章 遗嘱继承·····	(161)
【案例回放】·····	(161)

【理论要点】·····	(16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61)
第二节 遗嘱及其执行·····	(163)
【课后练习】·····	(167)
【案例思考】·····	(168)
【扩展阅读】·····	(169)
【习题答案】·····	(174)
【案例思考答案】·····	(177)
第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179)
【案例回放】·····	(179)
【理论要点】·····	(180)
第一节 遗赠·····	(180)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82)
【课后练习】·····	(183)
【案例思考】·····	(184)
【扩展阅读】·····	(185)
【习题答案】·····	(186)
【案例思考答案】·····	(187)
附录 I ·····	(189)
附录 II ·····	(194)
附录 III ·····	(197)
附录 IV ·····	(201)
附录 V ·····	(204)
附录 VI ·····	(207)
附录 VII ·····	(209)
附录 VIII ·····	(213)

第一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李某和张某是中学同学,2006年3月两人订婚。不久,张某外出打工。张某打工期间两人常有书信往来,感情一直很好。2007年6月,李某的父亲因欠同村杨某赌债,同意将女儿李某嫁给杨某抵债。在父亲的威逼哀求下,李某不得已于同年10月与杨某举行了结婚仪式,宴请亲朋。张某闻讯,于同年11月回村后向当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宣布李某与杨某的婚姻无效,并确认自己与李某的婚姻关系。

【问题】

- (1) 杨某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成立?
- (2) 婚姻登记机关能否确认李某与张某之间的婚姻关系?

【评析】

(1) 杨某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不成立。本案中,李某和杨某并未履行结婚登记,不符合结婚条件,因此,两人的婚姻关系不成立。

(2) 不能。婚约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按照我国现行政策和法律精神,婚约不具备法律约束力;订婚不等于结婚,男女双方缔结婚约并不等于确立了婚姻关系。要确立婚姻关系,双方当事人还必须履行法定的结婚登记手续。



第一节 婚姻制度概述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

婚姻,在古时又称“昏姻”或“昏因”。我国古代男方通常在黄昏时到女家迎亲,而女方随着男方出门。

正因“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所以谓之“昏因”。婚姻即指嫁娶之礼或男娶女嫁的过程。作为婚姻法调整对象、婚姻法学研究对象的“婚姻”,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法学概念。在法律上,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缔结的,具有为当时社会所认可、为法律所确认的两性结合。所以综合起来,婚姻有如下四层含义。

(一)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这是婚姻的自然属性,区别于婚姻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社会关



系,也正是因为它具有自然属性。男性与女性在生理上的差别是天然所成,而人的性本能则是自然所使。这些便成为婚姻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我国古代的阴阳学说认为,“男为阳,女为阴”,阴阳相合便是自然规律。

纵观整个婚姻发展史,婚姻都是以男女两性的结合为内涵。无论是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的群婚制、对偶婚制下的婚姻,还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从名称本身就说明了它是男女两性之间的结合。婚姻必然由异性相结合是自然规律的要求。

(二)婚姻是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

这是婚姻的社会层次的属性。任何社会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确认和调整,从而形成一个制度化的婚姻模式。符合这种社会规范,才能上升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所以,婚姻是两性的自然结合与社会形式两大要素的有机统一体。也就是说,社会制度对于两性关系的正式确认,即是婚姻。

(三)婚姻是法律确认的两性结合

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的属性。社会对男女两性结合的认可,往往通过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凡不具备法律所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的法律效力,如通奸、姘居等。这以上两点,有的书上概括为“婚姻具有夫妻身份的公示性”。

案例 1-1

杨刚与李红系表兄妹,从小关系亲密。长大后,两人更是情投意合。虽然双方父母均强烈反对,但他们一个非对方不娶,一个非对方不嫁。2004年7月,杨刚大学毕业去南方某地工作,2004年10月,李红去该地,双方办理结婚登记。他们向婚姻登记机关隐瞒了真实的亲属关系,领取了结婚证。2005年春节,杨、李两人双双回到老家向亲属朋友宣布,他们已登记结婚。杨、李的父母认为后果严重,都很着急,尤其是李红的母亲,情急之中,找到张律师咨询。张律师劝李红的母亲不必着急,她可以依法申请宣告李红与杨刚的婚姻无效。

【问题】

张律师的看法是否正确?

【评析】

张律师的看法是正确的。无效婚姻是欠缺婚姻成立要件的违法婚姻。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本案当事人系表兄妹,属于禁婚亲。修正后的婚姻法规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依照有关司法解释,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因此,本案中李红的母亲可以申请宣告该婚姻无效。

(四)婚姻是男女两性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

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也是一直为人们所追求的婚姻在理想层次的含义。

婚姻的目的是什么?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述。我国古代一直以“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为婚姻的目的;基督教婚姻,目的在于子女的生养教育以及夫妻间的互



相扶养和性要求的慰藉。近现代各国的法律也对婚姻的目的作了种种规定。这些“目的”虽然纷繁复杂,但透过这些表面的目的,我们可以发现它们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它们都强调结为婚姻的男女双方必须“共同生活”。

所谓“共同生活”,是指居住在一起,成为同一个家庭的成员,处在同一个生活消费共同体中。一般情况下,还包括夫妻之间的性生活和夫妻间的互敬互爱。“共同生活”一般包括“精神的共同生活(互相亲爱、精神的结合)、性的共同生活(肉体的结合)及经济的共同生活(家计共有)”,这是对“共同生活”全部内容的概括。也可以说,是否以共同生活为目的,是婚姻与通奸在主观上的本质区别。掌握了婚姻在法律上的定义,准确把握这三层含义,才能将婚姻与婚前性行为、纳妾、姘居、非婚同居等现象区分开来。

案例 1-2

王强右腿残疾,担心刘英不同意结婚,央求孪生兄弟王钢替自己同刘英见面,并以王强的名字同往乡政府领取结婚证。回家后,王强和刘英同居。第二天,刘英发现王强不是王钢,十分悔恨,当面告诉王钢:“我是认定你,同意和你结婚的。”王钢也表示爱慕刘英,愿与刘英结为夫妻。

【问题】

(1)根据事实和法律,刘英和王强是否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

(2)刘英和王钢是否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

【评析】

(1)不存在。《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婚姻成立的重要条件,如果欠缺该条件,其婚姻无效。本案中,因王强的欺诈行为,刘英将王钢误认为王强,因此欠缺与王强结婚的合意。该结婚登记违背了刘英的真实意志,故刘英和王强不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

(2)不存在。该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是刘英与王强,因此刘英和王钢如果愿意结婚,必须重新进行结婚登记。办理结婚登记是结婚成立的法定程序,无此,不成立合法的婚姻关系。

婚姻从不同角度,有多种分类。例如,依婚姻史,分为乱婚、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婚;依结婚是否为要式行为,分为法律婚、宗教婚和事实婚;依结婚是否出于当事人的意愿,分为自主婚和买卖婚、包办婚、胁迫婚、抢夺婚,指腹婚、交换婚多为包办婚;依男娶女嫁还是男到女家,分为聘娶婚和赘婚;依婚姻当事人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分为中表婚、远亲婚和非亲婚;依当事人结婚时的年龄,分为童婚、早婚和晚婚;依结婚的次数,分为初婚和再婚;依当事人是否同时具有数个婚姻关系,分为单婚和重婚;依婚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分为有效婚和无效婚;依婚姻是否为男女异性间的行为,分为两性婚和同性婚。此外,还有顺缘婚和逆缘婚:姐死娶妹,妹死娶姐,为顺缘婚;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媳,称逆缘婚。

在人们的习俗中,依婚姻的年限,有许多美好的称谓:结婚1周年为纸婚,5周年为木婚,10周年为锡婚,25周年为银婚,50周年为金婚,75周年为钻石婚。

在我国,婚姻因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成立。

婚姻关系终止的原因有三:一是配偶一方死亡,二是离婚,三是宣告婚姻被撤销。



二、婚姻的历史类型

原始时代的婚姻,具有种群居高等生命的本能属性,自然法则会用异性相吸的力量,使哺乳类生命繁衍生息。人类的婚姻存在形式以及结合方式,受人类社会环境的影响。不同时代和地区的社会环境,造就了多样的婚姻模式以及结合方式。从科学的意义上看,如果没有婚姻,很多血统就会出现混乱,不利于人类的优良繁衍。

原始人类并不需要婚姻,这跟今天的灵长动物是一样的,不必细说。后来有了氏族社会,采用的是集体群婚制,即一个氏族的男性或女性集体嫁到另一个氏族。这也是在进化过程中为了族群繁衍和防止乱伦导致族群退化而形成的一个习俗。再后来进入了私有制社会,才有了一对一或一对数的固定的夫妻关系,于是就产生了婚姻制度。

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婚姻产生于私有制,所以它一直与人的财产关系密切相关。由于男子是私有制社会的主体,所以女子一直被看做男子的财产,于是多数古代社会是一夫多妻制。而且抢婚、买卖妻妾等现象也源于此。由于私有制的财产由血缘关系中的男性继承,为了保证血缘的纯净,就有了“处女情结”和对女子性行为的严格约束。

当出现了部落和国家等社会组织之后,婚姻又成了一种政治筹码。从部族的通婚,到国家统治者之间的“联姻”,都是试图通过婚姻来达到政治目的。直到今天,婚姻仍被富豪家庭用于结盟和理顺财产继承关系。

在自然小农经济社会中,婚姻则是一种劳动的分工组合,即所谓“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而在现代社会中的老百姓,婚姻则是为了组成一个家庭,在满足人的正常生活需要的同时,承担为家族和社会养育后代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人的一种归宿。

综合看来,婚姻是自然的法则,违背这一法则的人,会给自己带来一些烦恼。人类的婚姻发展史大约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杂婚(杂乱性交时期)、群婚(血缘群婚、族外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

(一) 杂婚

杂乱性交时期人群杂居,采集植物,食用鱼虾和动物。父母兄弟姐妹杂处性交,毫无现代人的“乱伦”观念。在中国神话中,伏羲和女娲乃是兄妹相交合;在古希腊神话中,宙斯和赫拉也是兄妹为夫妇,这些都是原始的杂乱性交的记忆。

杂乱性交是为了繁衍后代,最终必定形成只知其母不知有父的以母亲为主的社会关系。正如蚂蚁和蜜蜂的世界,是“母后”的统治。中国古代神话中,圣人的出身,往往是母亲踩了神迹、吞了大星或者与神物交合而生,不知有父。但是以母亲为主的社会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形成矛盾。当社会进入更高的阶段,狩猎和捕鱼业日渐发达,男人在生产劳动中力量的优势不断体现,这就伴随着对地位的需求,而不再满足于以母亲为主的社会关系。

(二) 群婚

群婚指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配偶的婚姻形态,它是从原始社会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来的。男人的力量优势开始挑战母亲的权威,同时也挑战父亲的权威,这必定在性的分配上有了冲突,而大冲突,争夺性伴侣,甚至会导致群体灭亡。人类学家发现十几万年前,欧洲有一个被称为尼德特人的种族,根据骨骼化石表明,其身材高大,体魄强健,后却神秘消失。他们是否就是在这样的内部争斗中相互残杀而亡的呢?一方面是生存的本能和性的本能促使力量强大者要获得权力和地位,从而瓦解现有的族群;一方面则是人类的发展要求维持



稳定的群体。怎么办?苏联史学家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认为,原始人依靠“性禁忌”来维持相对时间的稳定。“性禁忌”要求在狩猎时期或者捕鱼时期,禁止任何的性交活动,甚至禁止接触与女人有关的东西,否则就被认为是触犯神明,乃是死罪。因为狩猎和捕鱼的活动,关系族群的生存,这时候如出现因为性的争夺引发的内乱,势必导致族群的覆亡。

但是,随着狩猎和捕鱼时期不断延长,“性禁忌”也越来越频繁,这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有新的限制。人类最古老的婚姻形式是群婚,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种。血缘群婚制,即仅仅排斥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其他兄弟姐妹皆可。亚血缘群婚制,即同胞(母方的)姐妹和兄弟间,不可性交。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家庭,或伙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

(三)对偶婚

对偶婚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对偶婚,即一个男子以一群女子为妻子,其中有个主妻;反之,一个女子也有一群男子为夫,其中有主夫。现代中国云南摩梭人在正常的一夫一妻制下,还维持“走婚”的形式,其实就是对偶婚的残留形态。

对偶婚的配偶范围比群婚制小,关系相对稳定;但与一夫一妻制相比,男女结合得很脆弱,容易解除。因此,它既有群婚的特点,又是一夫一妻的雏形。

群婚制和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所以又有许多相同的特点,例如两者都是建立在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上;两种婚姻制度发展变化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等等。

(四)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指一男一女结为配偶的婚姻形态。它是在原始社会与阶级社会之交开始出现的,一夫一妻制的形成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父权的确立,财产的私有化,为了保证后代子系能够继承父亲的财产,要求子系血脉的纯洁性,同时孩子须确认父亲的身份。这就意味着对偶婚将以一夫多妻的形式保存下来,也对女子的贞洁性提出了要求。而血脉的正统性要求,即便是一夫多妻制,也需有个主妻。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是这种要求的最终结果。

所以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是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胜利。家庭就是一个经济结合体,女人是男人的从属物,是财产。因而,不存在婚姻的离异性。但是,现代的婚姻家庭,要求以爱情为基础,而男女的独立,尤其是经济的独立,消解了经济结合体是必需的形式,女性从此也不再从属于男性。

三、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调整一定社会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婚姻法既包括因婚姻而引起的人身关系,又包括由此而产生的夫妻财产关系。

婚姻法的内容多数为强行性规范,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除婚姻外,还包括家庭关系,其名称是在扩大意义上使用的。如1950年和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既有结婚、夫妻关系和离婚的规定,又有关于父母子女和其他家族成员间权利义务的规定。其内容较亲属法窄,但较狭义的婚姻法宽,它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我国婚姻法,按其调整对象的范围看,就属于广义婚姻法。狭义



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婚姻关系,其名称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婚姻和婚姻中的法律关系由本法规定”,不涉及其他事项。

四、婚姻法的特点

(一)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广的法律,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与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利益休戚相关。任何人只要在社会上生存,都会毫无例外地受到婚姻家庭法的规范,享受婚姻家庭法赋予的权利,承担婚姻家庭法规定的义务。婚姻家庭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益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基本大法之一。

(二)伦理性

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亲关系。它不仅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

(三)强制性

强制性是一切法律的共同特点,在婚姻法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婚姻法中的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作为或不作为,不得自行或协议变更。只要一定法律事实发生,必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些后果是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条文中常以“应当”、“禁止”等词语表述,当事人若有违反必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婚姻法的地位

婚姻法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其编制方法也不尽相同。古代法律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不论中国、外国,都没有独立的婚姻法。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一般都包括在内容庞杂的统一法典内。在以前很长时期中,婚姻立法不够完备,因此,伦理规范和宗教教义在调整婚姻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在资本主义各国法律体系中,婚姻法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作为亲属法的组成部分,附属于民法的。在立法形式上,大陆法系各国一般都把亲属法编入民法典。英美法系各国的亲属法,一般是由多数的单行法规构成的,如婚姻法、家庭法、已婚妇女财产法、离婚法等,名称不一,但它们都是该国家民法的组成部分。因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婚姻家庭关系实际上是从属于财产关系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摆脱了私有财产的支配,它主要是一种存在于特定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其中的财产关系只不过是上述人身关系引起的法律后果。我国的《婚姻法》从属于民法,虽然条文不多,内容也较简要,但它是全面规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

六、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及其完善

(一)1950年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重要法律。1950年婚姻法主要内容共八章二十七条,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父母子女关系及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教育、财产分割和生活等。



(二) 1980 年婚姻法

1980 年《婚姻法》是标志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重要阶段。它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一是健全法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二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三是提高道德水平,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

1980 年《婚姻法》是 1950 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所谓继续,是指它继承了前者行之有效的部分,发展是指在前者的基础上所作的修改和补充,表现为:①完善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②修改了结婚条件,提高了法定婚龄,禁止了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通婚;③扩大了家庭关系的调整;④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

(三) 2001 年婚姻法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内容共有 33 项。可将其立法重点归纳为五个方面,分别体现在总则、结婚章、家庭关系章、离婚章、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章。总则中的立法重点是增设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同时还对夫妻和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结婚章中的立法重点是增设了婚姻无效、婚姻撤销和补办结婚登记等制度。家庭关系章中的立法重点是改进法定夫妻财产制,规范夫妻财产约定。此外,对亲子间(包括父母和非婚生子女)、祖孙间、兄弟姐妹间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作了若干修改。离婚章中的立法重点是将原来关于离婚法定理由的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改为原则性、概括性和列举性、例示性相结合的规定。在离婚后的子女、财产问题上增设了有关探望权、经济补偿等规定。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章的立法重点是对各种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行为,分别规定了救助措施以及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我国婚姻法的渊源

我国《婚姻法》的渊源主要有如下几条。①宪法和法律。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全部婚姻家庭立法的根据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其他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②行政法规和规章。主要包括民政部经国务院批准颁布实施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③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⑤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在法律上的集中体现,是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主要精神和执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我国《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五个实行和六个禁止是统一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共同构建了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它包含如下两点特征。

(1)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一种权利,任何人不能强制或干涉。自由表示爱情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2)婚姻自由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得滥用权力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婚姻自由既与包办、买卖婚姻相对立,又与轻率地对待婚事毫无共同之处。实行婚姻自由,并不是一个人在自己的婚姻问题上可以随心所欲,放任自流,想“结”就“结”,想“离”就“离”,而是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婚姻大事。坚持婚姻自由,更与在两性关系上任意放荡、违法乱纪、道德败坏的行为水火不相容。每一公民都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畴内正确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1)结婚自由。这是指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即是否结婚,和谁结婚,当事人有权做主。

案例 2-1

程某与徐某同在一个工厂工作,经人介绍谈起了恋爱。接触了3年后,徐某觉得程某很虚伪,待人不真,于是提出分手。程某虽表面上同意,内心十分不情愿,仍隔几天一周的去找徐某。徐某向程某一再表示两人无共同语言,不要再纠缠。徐某后来与温某相识,经过一段时间了解后准备结婚。程某得知后告诉徐某不能跟温某结婚,只能跟自己结婚,否则,要找他们的麻烦。徐某将这一情况反映给厂有关部门,厂领导严肃地指出了程某的错误,程某经过领导的帮助教育,认识到自己无权干涉徐某的结婚自由,也就不再纠缠徐某了。2007年10月,徐某与温某高高兴兴领取了结婚证,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评析】

本案中,程某尽管与徐某谈恋爱3年,但徐某觉得程某不适合自己,提出分手,自愿与温某恋爱结婚。程某欲阻止并找麻烦,这是错误的。幸好,徐某及时将此情况告诉了厂领导,厂领导又及时开导了程某,使程某及时改正了错误,尊重了徐某的结婚自由,这是十分明智的。现实生活中,一些人恋爱不成,不准对方与别人结婚,这种行为属于干涉别人的结婚自由,是婚姻法不允许的。

(2)离婚自由。这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若当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依法解除痛苦的婚姻就十分必要。要注意既要保障离婚自由,又要反对轻率离婚。

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关系是:二者相互补充,构成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在我国,婚姻自由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结婚、离婚都必须严格按照婚姻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办理。为了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